

永續發展委員會

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，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並更名本公司「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」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，依據組織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

1.組成

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，在委員會的監督下，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，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。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劉容生為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其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長，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。

姓名	職稱	備註
胡定康(獨立董事)	主席	第 2 屆
翁順隆(獨立董事)	委員	第 2 屆
王彥治(獨立董事)	委員	第 2 屆

2.職責

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：

- 制定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制度、政策及承諾。
-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年度目標。
- 每年將執行成果彙整呈報董事會。
- 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。

3.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，委任當選之獨立董事胡定康、翁順隆、王彥治為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，共 3 人，任期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，第 1 屆成員任期至 113 年 6 月 13 日，同該屆董事任期。

114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，董事會報告 114 年委員會運作情形。

獨立董事胡定康指示，公司務必遵循相關法令，永續目標請落實執行。

姓名	應出席次數	113 年出席	備註
胡定康(獨立董事)	1	1	第 2 屆
翁順隆(獨立董事)	1	1	第 2 屆
王彥治(獨立董事)	1	1	第 2 屆